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高榮志召集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2 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章程.....	1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6
附錄四、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18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高榮志召集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高榮志召集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議程

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2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確認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處分範圍即為中壢廠房之六分之一。
- (2) 選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就中福公司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相關之一切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盡職調查)，並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
- (3) 選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就中福公司購買福興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42 之 12 號不動產交易案相關之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盡職調查)，並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
- (4)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 (5)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由：確認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處分範圍即為中壢廠房之六分之一。

說明：一、按中福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本公司擬處分閒置資產」乙案，據當日現場錄音顯示董事胡立三現場發言係經董事長即主席黃立中指定而就討論事項第六案補充說明：「這次董事會提的這個處分閒置資產的部分，其實並不是我們主要全部的土地，我們在這裡的土地有 21,000 坪，我們只是提案去處理其中大概六分之一，3,000 多坪的土地而已」等語，且董事長即主席黃立中並表示「謝謝胡董說明」等旨之內容。又中福公司於當日即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重大訊息公告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過議案之內容及議事經過「悉以本公司全程錄音錄影」為準，惟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竟又以重大訊息公告董事胡立三之發言並非主席指定，且其發言內容與股東常會議案有所牴觸，亦不予記載於議事錄等語，使得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處分範圍是為中壢廠房之六分之一存有重大爭議。

二、尤其，本獨立董事另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11 月 26 日來函，其中指明中福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本公司擬處分閒置資產」乙案僅為政策性、方針性之決定，不能用以混充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重度決議等語。故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意旨，若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效力範圍及於全部則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因此為維護中福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實有必要召集中福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全體股東決議確認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處分範圍是為中壢廠房之六分之一，以免牴觸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甚而有違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之疑義，更衍生不利中福公司及股東之法律效果。

決議：

第二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由：選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就中福公司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相關之一切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盡職調查)，並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

說明：一、按董事長黃立中前使中福公司以原持股 99.99%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興公司)，出售 51%股權予董事長黃立中單獨所有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中福整合行銷公司)乙案，中福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 日以重大訊息公告係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子公司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然何以延宕一個多月後始公告？就此，110 年 5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載明中福公司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且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中三席法人董事中福整合行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獨立董事亦未利益迴避等節，因而裁罰董事長黃立中新台幣(下同)48 萬元，可知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有重大違法疑慮。

二、另查，中福整合行銷公司所持有之中福公司股份市值，比對中福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第 39 頁、第 4 季財務報表第 52 頁所示，109 年 9 月 30 日與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差竟高達 1 億 2,081 萬 1,000 元，然中福公司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卻以市場價值明顯低落之 109 年 9 月 30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顯然不符交易常規。就此，中福公司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以顯不合於市場價格出售予關係人即董事長黃立中所控制之中福整合行銷公司，且決議過程亦未遵守利益迴避等法定程序，顯示中福公司之內稽內控程序存有重大瑕疵，董事長黃立中及時任經營團隊之作為實不合公司治理。因此為維護中福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實有必要召集中福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檢查人，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有關之一切業務與財務事項，以及時任經營團隊經營中福公司之執行業務事項予以查核。

三、檢查後，並請檢查人向全體獨立董事提出檢查報告，及列入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事項，如有違法疑義之情狀，則授權個別獨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對董事長及時任經營團隊或其他相關人等提起訴訟(包含但不限於連帶賠償、歸入權行使，甚而刑事告訴背信或特別背信責任等)，並授權獨立董事得依程序出具擔保金，對被告之資產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

決 議：

第三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 由：選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就中福公司購買福興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42 之 12 號不動產交易案相關之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盡職調查)，並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

說 明：一、經查，依中福公司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第 18 頁、第 36 頁及其他相關資料，董事長黃立中前使中福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新台幣(下同) 25,778,000 元向福興公司購買其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42 之 12 號不動產(下稱台中市青海路二段不動產)，而在此之前，中福公司每年僅以年租金 103,000 元向福興公司租賃台中市青海路二段不動產，若以年租金除以購買價格為計算，取得該不動產之資產報酬率僅有 0.3996%，該資產報酬率遠低於銀行定存利率，顯然董事長黃立中及時任經營團隊決定購買該台中市青海路二段不動產，客觀上難具合理性。尤其之前公告稱中福公司前出售福興公司 51%股權係為逐步充足中福公司持有資金水位，卻以 25,778,000 元購買資產報酬率遠低於銀行定存利率之不動產，明顯自相矛盾且不符合正當商業判斷，況再次涉及關係人交易，又有套出現金之疑義。就此，為維護中福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實有必要召集中福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檢查人，就購買福興公司台中市青海路二段不動產交易案有關之一切業務與財務事項，以及時任經營團隊經營本公司之執行業務事項予以查核。

二、檢查後，並請檢查人向全體獨立董事提出檢查報告，及列入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事項，如有違法疑義之情狀，則授權個別獨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對董事長及時任經營團隊或其他相關人等提起訴訟(包含但不限於連帶賠償、歸入權行使，甚而刑事告訴背信或特別背信責任等)，並授權獨立董事得依程序出具擔保金，對被告之資產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

決 議：

第四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一、中福公司前獨立董事王明德以個人業務繁忙為由而於 111 年 3 月 7 日辭任獨立董事乙職，致中福公司審計委員會人數不足三人而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未合，故依同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一席，以有效維護中福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及股東權益。

二、中福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中福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6 頁）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召集權人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決定列入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所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時間）。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所補選之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限制。

三、有關補選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為補充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持股 1%以上股東「翁弘林」提名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進成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0

(2) 持股 1%以上股東「金志雄、侯海熊、陳彥巧」提名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顧啟東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襄理	展新法律事務所律師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若不聽制止時，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命令其離場。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用行表決。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

開會。

第十六條：會議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三、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四、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五、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G801010 倉儲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H701020)
- 二十四、「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記名是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 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均為一股一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推選另一人為副董事長，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開董事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且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除迴避外，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論有無出席）。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第廿一條：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及 盈 餘 分 配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

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三。

2、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或其他獎酬工具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公司之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貳月貳拾肆日。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拾伍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柒月壹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拾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貳月伍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捌月拾柒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陸月貳拾貳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壹年貳月壹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壹年參月參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壹月參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參月拾伍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陸月貳拾柒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肆月貳日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柒月拾日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肆月拾壹日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伍月貳拾陸日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伍月參拾日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年陸月拾伍日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陸月拾參日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陸月拾伍日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月拾玖日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年陸月拾伍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陸月貳拾伍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伍年伍月貳拾貳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柒年捌月貳拾玖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玖年陸月貳拾伍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陸月貳拾柒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陸月貳拾肆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陸月貳拾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柒年陸月貳拾壹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捌年陸月貳拾壹日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玖年陸月貳拾貳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年捌月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本公司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第六條：公司應備妥選舉票，選票上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及另指定記票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應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作為廢票：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匭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 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六、 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應

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八、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97,800,800 元，已發行股數 139,780,08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386,804 股，持股成數不足。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111 年 3 月 24 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中	84,000	0.06%
董事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84,000	0.06%
董事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百佑(註 1)	84,000	0.06%
董事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弘林	88,000	0.06%
獨立董事	高榮志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廷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2,000	0.12%

註 1：111 年 3 月 25 日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王百佑。

註 2：獨立董事王明德 111 年 3 月 7 日辭任。